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花玉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慈文投资”）拟与公司关联人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认购嘉兴至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的相应份额。基金的管理人为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慈文投资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基金份额。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旨在借助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花玉萍女士、舒琳云女士、熊志全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